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ATCHER GROUP LIMITED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5)

補充公告

有關成立提供代幣化投資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合資公司 當中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亦辰集團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與Esperanza Fintech Holdings Limited成立合資公司（「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合資協議進一步提供補充資料。

合資協議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Esperanza訂立合資協議，據此，本公司及Esperanza將分別持有JV BVI Co的51%及49%股權。

資本承擔

誠如該公告所述，合資集團的資本承擔估計約為5百萬港元（「初步承擔」），將由訂約方按其各自於JV BVI Co的股權比例承擔。據此，本公司之資本承擔將為2,550,000港元（相當於初步承擔的51%），而Esperanza之資本承擔將為2,450,000港元（相當於初步承擔的49%）。合資集團業務日後擴張所需的任何進一步資本承擔，應由訂約方共同協定。

代價基準

鑒於本公司作出2,550,000港元的資本承擔，以及代價股份的市值為99,060,000港元（根據合資協議日期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每股股份2.54港元的收市價計算），JV BVI Co 51%股權之總代價為101,610,000港元（「代價」）。

代價經本公司與Esperanza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因素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牌照所需繳足股本的最低金額；(ii)合資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iii)從事相關業務的公司市值。本公司於初步承擔中的份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完成須待合資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合資協議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亦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永權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民強先生 (執行主席)

許永權先生

楊振宇先生 (副主席)

非執行董事：

陳曉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

何力鈞先生

劉栢堅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hatcher-group.com 刊載。

* 僅供識別